

■ 第五章 审查起诉

■ 工作任务一

■ 案件基本情况

■ 被告人周某，男，某县城经营皮衣的个体工商户。周某与李某、王某、孙某四人合谋以合成革皮衣冒充真皮皮衣强行卖给路人。第二天上午，周某从自家商店拿来十件合成革皮衣，与李某、王某、孙某一起到县城汽车站，周某扮卖主，李某、王某扮买主做诱饵，孙某放哨，用暴力威胁强迫路过此地的黄某、朱某、苏某、龙某、罗某分别以**1000元、900元、800元、850元、700元**共购买合成革皮衣五件。当日下午，周某与李某、王某、孙某又窜至火车站，以同样方式和手法强迫路过此地的宁某、宋某、胡某、赵某、程某分别以**1000元、1100元、900元、800元、700元**的价格共购买合成革皮衣五件。

■

■ **需完成工作任务：**

- 1.请根据本案情况，设计本案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流程。
- 2.完成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
- 3.如果你是周某聘请的律师，请你设计在该阶段你的工作任务，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完成工作。

■ 工作任务二

■ 案件基本情况

■ 被告人温某，某镇副镇长兼镇农村合作基金会主任。已经倒闭的个体企业蜂蜜酒厂欠温某**27**万元（本息合计**32**万）无力偿还，温某产生让蜂蜜酒厂在基金会贷款**32**万元偿还自己的想法。于是温某让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蜂蜜酒厂虚构理由向基金会申请期限为十二个月的贷款，自己出面找另一个已经倒闭的个体企业玻璃厂作担保，温某自己审批签字在基金会贷款**32**万元，由自己模仿酒厂厂长黄某的笔迹签字把钱领走，作为酒厂归还自己的现金据为己有。贷款期限到后，蜂蜜酒厂和玻璃厂因都早已不存在，而无法要回贷款，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

- **需完成工作任务：**
- 1.请根据本案情况，设计本案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流程。
- 2.完成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
- 3.如果你是温某聘请的律师，请你设计在该阶段你的工作任务，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完成工作。

■ 一、起诉的概念

- 刑事诉讼起诉，按照行使追诉权的主体不同，分为**公诉**和**自诉**两种方式。

■ 二、我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

- (一)公诉为主，自诉为辅。
- (二)公诉与自诉互为救济。
- (三)公诉权由检察机关独立启动、专门行使、不受司法监督。
- (四)公诉机关兼行法律监督职责。

• 三 • 提 起 公 诉

- ✱ 第一种意义上的提起公诉是**提起公诉程序**（阶段）的简称，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代表国家将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作为一个诉讼阶段，**提起公诉程序包括：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根据审查的结果，依法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并付诸实施，以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本章的提起公诉是作为一个独立诉讼阶段的提起公诉程序。**
- 第二种意义上的提起公诉是对**提起公诉决定**的简称，是提起公诉程序中的一种处理结果，是指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公诉机关将被告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四、 审查起诉

-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
- 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提起公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以决定是否将犯罪嫌疑人作为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诉讼活动。
- 《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 (二) 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

- 1、审查期限：7日

- 2、审查内容：

- ①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 ②起诉书以及案卷材料是否齐备，案卷装订、移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是否单独装订成卷；

- ③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是否随案移送及移送的实物与物品清单是否相符；

- ④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3、审查处理：

- ①对具备受理条件的，填写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登记表；
- ②对移送的起诉书及其他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有遗漏的，应要求公安机关按照要求制作后移送或者在**3**日内补送。
- ③对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证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
- ④共同犯罪的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证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另案移送审查起诉，对在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应当照常进行。
-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受理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 4、有关管辖问题的处理：

- 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时，应写出审查报告，连同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属于同级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时，应写出审查报告，连同案卷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报送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上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认为属于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时，可以直接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 审查起诉的内容

- (一) 犯罪嫌疑人身份状况是否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职业和单位等；
- (二)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意见是否正确；有无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责任的认定是否恰当；
- (三) 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不宜移送的证据的清单、复制件、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是否随案移送；
- (四) 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五)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六) 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对于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八) 采取的强制措施是否适当；
- (九)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 (十) 与犯罪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是否扣押、冻结并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对被害人合法财产的返还和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的处理是否妥当，移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四）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 1、对起诉意见书以及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进行全面、认真审查；
- 2、讯问犯罪嫌疑人；
- 3、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和其委托人的意见；
- 4、进行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 （五）审查起诉期限

- 原则上一个月，特殊情况一个半月。

（六）审查起诉后的处理决定

-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分别情况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审查后，应当分别情况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撤销案件的决定。
- 人民检察院除了可以作出以上正式决定外，还可以作出两种过渡性决定，即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和自行侦查的决定。
- 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取证所采取的手段技术性较强或工作量较大的案件、遗漏了罪行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需要退回公安机关追加犯罪嫌疑人和补充罪名的案件适用退回补充侦查。次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通过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就可查清的案件适用检察机关自行侦查。

五、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 (一) 提起公诉
- 1、提起公诉的概念
- 提起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时，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将犯罪嫌疑人移交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诉讼活动。
- 2、提起公诉的条件：
 - (1) 管辖条件。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只能向有管辖权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不得越级起诉。
 - (2) 事实条件。提起公诉时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因为事实是定罪量刑的基础，起诉指控的目的和是通过审判定罪量刑，只有查清事实，才能达到起诉的目的。
 - (3) 证据条件。公诉的证明标准是提起公诉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 (4) 法律条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刑事实体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且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起诉的**具体程序**：

■ 第一，依法制作**起诉书**。

■ 第二，**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应将起诉书、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等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法院。

■ 4、移送起诉

- ★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移送全部案卷材料；
- ★ 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书、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 主要证据是对认定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起主要作用，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要影响的证据。
- 主要证据包括
 - （1）起诉书中涉及的各种证据种类中的主要证据；
 - （2）多个同种类证据中被确定为主要证据的；
 - （3）作为法定量刑情节的自首、立功、累犯、中止、未遂、正当防卫的证据。

(二) 不起诉

- 不起诉是检察院审查案件的结果之一，具有终止诉讼的法律效果，它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节省人力、物力、节省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 1、不起诉的种类

■ (1) 法定不起诉

■ 法定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决定不将犯罪嫌疑人交付审判的诉讼活动。

■ 适用情形：

■ ①实体上无罪；

■ ②具有刑诉法15条规定情形之一。

■ (2) 酌量不起诉

■ 酌量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将犯罪嫌疑人交付审判的诉讼活动。

■ 适用情形：

■ ①犯罪嫌疑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在外国已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犯罪嫌疑人又聋又哑，或者是盲人的；

■ ③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过当的；

■ ④预备犯罪的；

■ ⑤犯罪中止的；

■ ⑥从犯；

■ ⑦胁从犯；

■ ⑧自首或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自首后又有重大立功表现。

■ (3) 存疑不起诉

■ 存疑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但是，经补充侦查仍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决定不将犯罪嫌疑人交付审判的诉讼活动。

■ 适用情形：

- ①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 ②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 ③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 ④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的。

2、不起诉的程序

- 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制作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被不起诉人和所在单位、被害人。
- 公安机关可申请复议，如不被接受，可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复核；
- 被害人如不服，可在7日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被不起诉人如对 酌量不起诉决定 不服，可在7日内向作出 不起诉决定 的检察院申诉。

六、 出庭支持公诉

- （一）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 第一， 执行控诉职能， 这是首要任务； 第二， 进行审判监督； 第三， 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二） 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
- 1、 事实、 证据、 法律依据准备
- 2、 发言材料的准备
- （1） 发问提纲；
- （2） 公诉词；
- （3） 答辩提纲。
- （三） 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
- 1、 宣读起诉书
- 2、 对被告人、 证人、 鉴定人发问
- 3、 申请证人、 鉴定人出庭， 出示、 宣读、 播放其他控诉证据。
- 4、 发表公诉词
- 5、 发表答辩词
- 6、 对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 综合训练

- 2002年3月8日凌晨，临江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在东马路有两人持刀拦路抢劫行人。临江县公安局立即组织侦查人员赶赴案发现场，到达时，拦路抢劫的犯罪嫌疑人萧某（男，19岁，无业青年）和陆某（女，18岁，某个体服装店临时工）已被下夜班路过此地的县食品公司保安人员刘明当场抓获。侦查人员在未携带搜查证的情况下，决定对萧某和陆某进行搜查。因当时在场的侦查人员均为男性警察，于是分别对萧、陆二人进行人身搜查，并搜得人民币5000余元信用卡三张以及戒指两枚。一名侦查人员说：“这些证据被扣押了。”就将人民币、信用卡、戒指一起放入一文件袋内拿走了。之后，侦查人员制作了搜查笔录，由侦查人员和在场见证人签名。本案经临江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依法对萧、陆二人执行拘留后，侦查人员分别对他们进行了讯问，陆某否认实施了犯罪行为。萧某聘请的律师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公安局拖了10天才安排会见。被害人张某（女，27岁），因被犯罪嫌疑人萧某持刀刺了两下，侦查人员因侦查需要欲对其进行人身检查，以确定其伤害状况。但张某拒绝检查，侦查人员组织女医师强制进行了人身检查，确认为轻伤。由于现场的目击证人刘明、王庆等对二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行为的具体事实情节陈述不一致，侦查人员便对目击证人同时进行询问，证人经互相提醒、互相补充，终于做出了一致的陈述。侦查终结后，公安局于2002年10月31日将案件移送至临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接到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案件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讯问，认为证据不足，遂于11月12日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12月19日，公安局补充侦查完毕，再次移送起诉。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证据仍然不足以证明陆某实施抢劫行为，于2003年2月10日做出了对陆某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公开宣布，并于2月12日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了公安局、犯罪嫌疑人陆某、被害人张某的母亲周某。公安局认为不起诉决定不当，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陆某，向上一级检察院即那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那江市检察院维持了不起诉决定；周某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以未先行向检察机关申诉为由拒绝受理。
- 问：
- 1.本案侦查程序有无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
- 2.本案中刑事诉讼程序有何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
- 要点提示：刑事诉讼法关于搜查、扣押、人身检查、询问证人、补充侦查、不起诉的程序等有关规定。